

证券代码：835025

证券简称：ST 农凯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高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鲁 0322 民初 202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案号：（2018）鲁 0322 执 12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法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8）鲁 0322 民初 2026 号

被告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张波工资欠款 26,808.16 元及逾期利息

（按实际所欠工资数额、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工资实际清偿日、年利率 6% 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0.00 元，由被告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努力，争取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减少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